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1080900258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811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陳宏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